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

晋市城函〔2023〕4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文书送达程序的通知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各执法大队：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意见的通知》（晋政发〔2022〕17号）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工作，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就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可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或公告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必须使用送达回执，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盖章。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未按法定程序和方式送达的，不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

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坚持“直接送达为主、其他送

达方式为辅”的原则

（一）直接送达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将行政执法文书直接送交给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可以采用邮寄送达。

（二）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通过国家邮政部门，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不得通过其他快递公司送达。

（三）在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时，发生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当场撕毁行政执法文书及送达回执、否认自己是当事人、送达人员表明身份后拒不开门等情形的，可邀请基层组织采取留置送达，同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四）公告送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采用公告送达的，必须有充分证据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已经采取其他送达方式都无法送达的情况。

三、依法规范制作送达回执和地址确认书

（一）**规范制作送达回执。**送达回执上应载明送达文书的名称、文号、送达方式、时间和地点等内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要填写清楚和正确。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要填写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全称，不可使用简称，并应注明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制作送达回执时不得随意涂改，发生填写错误时应启用新的送达回执或指导当事人在涂改处签名和日期。送达回执应加盖公章，并有两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签名。采用邮寄送达、留置送达或公告送达的，要在行政执法案卷中

附有相关材料记载。

（二）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执法人员在立案后向当事人送达《立案通知书》时，应同时与当事人签订《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确认书》（下称确认书），当事人同意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等方式，将行政执法文书送达至当事人在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当事人申请变更送达地址、方式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及时进行确认，并重新签订确认书。在重新签订确认书前，以经书面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行政机关，导致行政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附件：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

告 知 事 项	1.受送达人应当如实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并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2.受送达人拒不提供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以及其邮寄地址为送达地址。 3.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办理行政事务各个阶段，直至有关事项办理完毕。 4.办理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主动、及时书面告知行政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5.按照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被拒绝签收或被邮局以“地址不详”、“查无此人（单位）”、“长期外出”等为由退回的，文书被拒绝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行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由受送达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受送达人 提供的送达 地址	送达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电话		
		住宅：				
	其他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对 送达地址的 确认	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充分了解（听明白）本确认书的上述告知事项，提供了上述送达地址，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准确、有效的。 受送达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工 作人员签名						
备注						